

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採購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底價訂定：

- (一)底價訂定原則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均應訂定底價：
 - 1.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。
 - 2.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。
 - 3. 小額採購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）。
- (二)有前款不訂底價情形之一者，應由需求單位於申請採購時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1. 理由。
 - 2. 決標條件(如以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)。
 - 3. 決標原則(如最低標、最有利標、最高標)。
- (三)本署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及底價核定人依「內政部消防署採購案件底價、開標、驗收人員權責區分表」通案授權規定辦理。
- (四)需求單位應填具底價表(如附表八)、預估底價金額分析表(如附表九)，載明預估底價金額及其評估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底價核定人核定。